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 出國報告

出國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陳永章 主任秘書

余明芳 科長

林雅玲 秘書

傅中美 科員

財政部關務署

黃耀美 科長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至 30 日

報告日期：中國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出國報告

壹、背景說明

歐盟執委會自 101 年起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展開反傾銷及補貼調查，並於 102 年 12 月終判，分別課徵 27.3%至 64.9%之反傾銷稅(平均稅率 47.7%、不合作廠商稅率 53.4%)及 0%至 11.5%之平衡稅，亦達成價格具結協議(最低價格每瓦 56 分歐元)。

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 ProSun)及德國太陽能世界集團(SolarWorld)發現中國大陸太陽產品由馬來西亞及我國轉運出口至歐盟，以規避歐盟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所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因此要求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展開反規避(anti-circumvention)調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104)年 5 月 13 日接獲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通知，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於接獲前揭業者申請對我國太陽能產品進行反規避調查後，依據理事會法規 597/2009 規定，徵詢我國是否有意與歐方就本案進行諮商，並表示該諮商需於本年 5 月 30 日以前舉行。貿易局爰經緊急洽商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等相關單位後，於 5 月 15 日決定向歐方提出諮商要求，並組團前往歐盟總部積極為我國廠商爭取權益。

貳、會議行程

本次諮商會議於本年 5 月 28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之歐盟貿易總署舉行，我國係由貿易局陳主任秘書永章率財政部關務署代表及貿易局同仁出席。全團一行 5 人於 5 月 27 日晚間抵達比利時布

魯塞爾，28日進行諮商會議及拜會行程如下，並於次日啟程於30日返抵臺北：

5月28日 8:30 與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及該組同仁舉行工作會議

10:00 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與歐盟就太陽能反規避調查案進行諮商。

14:30 赴拜會歐盟反詐欺局(OLAF)。

參、會議情形

一、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諮商：

本次會議歐方由執委會貿易總署負責反規避調查處處長 Dr. Frank HOFFMEISTER 率副處長、組長及調查官共8人出席，另主管我國業務之政策協調官 Laurent BARDON 亦在座。

(一) 歐方說明：

1. 歐方已握有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認為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經臺灣及馬來西亞轉運，因此將據以評估是否對本案展開調查。本次諮商會議主要是希望我方提供真正生產商(genuine producer)，並評估有無偽報產地之情形，歐盟主要考量包括：我國對中國大陸轉運至歐盟之出口商偽報產地如何處置及我國採何措施修補漏洞。
2. 未來之調查將在非常短時間啟動，歐方將儘可能收集完整之生產者名單(known producers)，並於展開調查後15天內發送問卷，我國生產廠商接獲問卷後需於調查展開日起算37天內回復，如獲證實為真正生產者(genuine

producers)，則可豁免於未來所採行之反規避措施（即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全案之調查須在 9 個月之內完成並作成決定，歐盟評估規避成立之要件包括：

- (1)貿易型態改變；
- (2)規避行為（包括轉運、偽報產地、簡單組裝不符合 60-25 原則）；
- (3)傾銷價格；
- (4)減損原措施(反傾銷措施/平衡稅)之效果，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

（二）我國簡報內容：

1. 說明臺歐統計資料上電池部分相近，103 年出口至歐盟數量均減少，且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電池數量甚少，明確顯示並沒有不正當貿易型態之改變；至於模組部分，我國 103 年出口歐盟數量確較 102 年大幅增加，即使加入自由貿易區及保稅倉庫之統計，雙方之統計仍存在些許差異。
2. 強調我國已採行強化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管理措施（包括修訂原產地認定原則及要求工廠登記之類別及主要產品），本年度特別針對簽發輸往歐盟太陽能產品產證之單位進行稽查，並請海關加強管控高風險廠商，研議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出口貨品之管控及產證上加列貨櫃號碼等，有信心可有效防堵不法業者進行規避。此外，我方亦建議透過電子產證(ECO)資訊交

換及加強關務合作等方式，與歐方繼續合作防止偽報產地及違規轉運之情形。

3.由於我國已採行嚴格之管理措施，盼歐方在形成決策前給予我方諮商之機會。

(三) 雙方問答重點

1. 歐方對於我政府組團說明本案立場表示感謝，認為有助歐方對於全案之瞭解，並將審慎考慮我方立場。未來是否啟動反規避措施，仍取決於在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後，我國太陽能產品出口至歐盟是否大量增加之貿易形態改變，以及我國業者是否有進行規避行為。另歐方對我方 ECO 交換及關務合作之建議表示肯定，惟該等業務係屬歐盟稅務及關務總署及各國海關業務，宜洽該等單位討論。
2. 有關我方詢問政府應如何協助廠商、誰應負舉證責任及如何處理新加入者等問題，歐盟表示現階段我國政府之角色在資訊傳達及提供相關資料，使業者了解合作配合調查之重要性，歐盟的舉證責任在蒐集初步證據證明貿易型態之改變及從中國大陸經由臺灣轉運事證，我國之個別廠商則需證明為真正生產者及無規避行為；倘歐盟對我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新生產者出現時，則隨時請歐盟檢視，我方亦可隨時要求歐盟檢討本項反規避措施。
3. 我方另向歐方表示，即使啟動調查，由於我國已實施改善管理措施，應可有效遏止規避情形，希望調查可暫停

或延後實施。歐方表示將視新措施成效，並願隨時檢討，與我方諮商。我方表示本年 7 月 15 日將召開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屆時盼歐方向我國簡報本案調查進行情形，歐方表示同意。

4. 至於歐盟詢問有關產證之加強措施是以何種形式施行、相關規定可自何處查詢、是否有執行後統計數據可供評估成效、海關如何管控高風險廠等問題，我方回應如次：該等措施係依據貿易法授權進行之公告，倘違反公告之規定將依貿易法處分，另涉及偽造文書部分則另有刑法處罰；目前該等公告係以中文發布，英文部分僅有草案，需再進一步檢視確認後提供。因新措施生效迄今時間不長，目前已針對涉案廠商進行調查，未來可考慮在適當階段告知處分情形。海關將對高風險廠商之出口加強查驗，另財政部關務署已配合 OLAF 調查案，提供近千只貨櫃資訊，所涉稅費估計達 4 億 5 千萬歐元。

二、拜會歐盟反詐欺局（OLAF）

為瞭解歐方調查技巧，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我代表團拜會 OLAF，由該局負責調查太陽能產品之官員 Guy JENNES 及 Jack OTTO 接見。據 OLAF 簡報說明係按進口報單、貨櫃號碼及產證資料等比對勾稽，了解中國大陸產品違規轉運情形。OLAF 簡報及雙方討論重點如下：

- （一）依據該局於 103 年及本年兩度訪臺調查之結果及我財政部關務署及貿易局提供之資料，經研析後發現之問題包括：我國業者涉及轉運、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透過自

由貿易港區轉運、我國業者於出口報單申報之稅則號列及重量不正確、廠商以不實之出口報單(G5)申請產證、貿易局及關務署間在F1及F5報單部分並無資訊連結等。OLAF表示產證並非輸入之必要文件，係出口商應進口商要求提供，進口商主動提供產證，反而讓OLAF產生懷疑，認為有必要調查。

- (二) 我方認為倘違規業者不申請我國產證，虛偽申報等違規行為只發生在歐盟，不在我國，我政府部門並無法進行管控或處分，此點OLAF表示目前僅能依賴雙方海關密切合作，協助提供資料，俾利查證。
- (三) 另OLAF說明歐盟對太陽能模組之原產地認定規則雖以電池產地為模組之產地，惟我國之電池倘出口至中國大陸加工為模組後再出口至歐盟，歐盟仍將該模組視為中國大陸產品，須課反傾銷及平衡稅。

肆、結論與建議

- 一、 本次諮商歐盟態度理性開放，雖經極力爭取，惟因歐盟已掌握相當的證據，包括貿易型態之改變及業者的規避行為，仍於5月29日公告對我國展開反規避調查，我國太陽能產品生產業者需於37天內主動積極向歐盟執委會申請「豁免調查」，舉證確無轉運或出口中國大陸相關產品等規避情事。貿易局業於6月4日召開說明會，向廠商說明我國赴歐諮商情形、歐盟調查程序及相關強化管理措施，並請全國工業總會協助業者填寫問卷，以因應相關調查事宜。

- 二、有關歐盟期盼我國新強化措施能有具體成效事，我方加強制度主要在有效管理產證核發，爰貿易局將密切注意相關強化措施之執行情形，並隨時檢視是否可達成防堵業者不法行為之目標；另倘經查獲廠商違規事證，將依貿易法處分，涉及偽造文書部分，則移送檢調單位依刑法處分。未來倘有具體之執行成效，建議適時提供歐盟參考。
- 三、本次歐盟對我廠商進行反規避調查之主要原因係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倉庫轉運至歐盟，針對該區域之後續因應事宜，貿易局除加強審核該等區域之產證外，擬規劃召開會議請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研議相關加強管理之方案，以避免廠商再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倉庫協助中國大陸產品轉運之規避行為。
- 四、鑒於歐盟調查中國大陸反傾銷或平衡稅案件日益增加，我國相關產品遭反規避調查之可能性亦隨之提高，有必要就雙方如何合作定期進行政策對話，以達成雙贏的局面。